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俊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7名董事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报告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依照法定程序注销成都分公司及广州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分公司注销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